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1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

上三 人

法定代理人 丁（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丙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丙因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於民國104年7月27日將甲、乙、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嗣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

甲、乙、丙之父前經本院裁定停止親權確定，評估相對人甲（即甲、乙、丙之母）支持系統資源薄弱，且無法積極維繫親子關係，無能力保護及照顧甲、乙、丙。為確保甲、乙、丙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的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自113年10月30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29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28號民事裁定、表達意願書等為證，堪信為可採。本院審酌甲、乙、丙年幼，自我保護能力薄弱，而其等父親業經本院裁定停止親權確定，甲無實際照顧甲、乙、丙之意願與能力，家中亦無其他親友可提供適當之養育、照顧及保護，再衡酌其等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乙、丙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的保護及照顧，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悅瑜